

北京英夫美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(一) 关联交易概述

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。

公司拟向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不超过 1500 万元的授信额度，公司股东周南、黄晓革以自有股权提供不超过授信额度的质押担保。

(二) 关联方关系概述

周南、黄晓革为公司控股股东，实际控制人，周南为公司董事长、副总经理，黄晓革为公司董事、总经理，周南、黄晓革为一致行动人。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。

(三) 表决和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3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对该议案，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、2 票回避。此议案尚需经公司定于 2017 年 11 月 15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(四)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。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(一)关联方基本情况

关联方姓名/名称	住所	企业类型	法定代表人
周南	成都市成华区	-	-
黄晓革	成都市武侯区	-	-

(二)关联关系

公司实际控制人周南、黄晓革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直接和间接持有本公司 75.711%的股权，处于绝对控股地位，同时周南担任公司董事长兼副总经理，黄晓革担任公司董事及总经理。

三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公司拟向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不超过 1500 万元的授信额度，公司股东周南、黄晓革以自有股权提供不超过授信额度的质押担保。

四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(一)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上述关联交易，关联方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，且公司未提供反担保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。

五、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(一)必要性和真实意图

为支持公司发展，促使公司更加快捷地获取银行授信，公司股东周南、黄晓革自愿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股权质押担保。

(二)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关联交易，使公司相关借款更加顺畅地完成，有利于公司日常业务的开展，且公司未提供反担保，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北京英夫美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
北京英夫美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10月31日